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傅金銘

相　對　人　意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邦

　　邱志豪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邦

　　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648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,00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,000萬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648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